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职工董事陈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应华东先生、陈剑锋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一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剑锋先生、应华东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剑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生、应华东先生，其中沈

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剑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续聘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朱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续聘王速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丹磊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0574-86593270

EMAIL 地址：dsb@mustang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胡陈波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电池”）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科员、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总工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野马电池副总经理。

庞亚莉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财务总监。

朱翔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生产部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泰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

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速勤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设计科科员、科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野马电池，历任设计科科长、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就职于野马电池，任副总工程师；2025 年 10 月至今，任野马电池总工程师。

李丹磊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专员，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李丹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元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200,000 股，陈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200,000 股，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39,000 股，余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65,100 股，陈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45,000 股，余谷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系一致行动人，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陈一军与财务总监庞亚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